



「2013年新疆亞歐博覽會」

台灣館組團參加辦法

一、組團說明：

(一)展覽簡介：

【名稱】2013年新疆亞歐博覽會(China-Eurasia Expo 2013)

【日期】2013年9月2日(星期一)日至9月7日(星期六)，計6天

【地點】烏魯木齊新疆國際會展中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水磨溝區紅光山路3號/七道灣路西街北街)

【簡介】中國—亞歐博覽會(本會稱為新疆亞歐博覽會)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推動新疆對內與中國中東部及對外與周邊中亞國家經貿開放合作的重要平臺，也是中國政府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展會。展覽網址：www.caexpo.org。

自1992年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主辦的中國烏魯木齊對外經濟貿易洽談會(簡稱烏洽會)在舉辦了19屆後，規模成長顯著，故從2011年起，正式擴大轉型成為中國—亞歐博覽會，每年9月份在中國新疆烏魯木齊舉辦，積極推動與邊境周邊國家的經貿交流。新疆省鄰國有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塔吉克、巴基斯坦、蒙古、印度、阿富汗等八國，新疆在歐亞大陸的樞紐作用，連接亞歐的商貿物流中心，邊境貿易機會繁榮，參加本展可掌握市場先機。

本屆為新疆亞歐博覽會的第三屆實施，也是外貿協會第3次以台灣館形式參展。上屆(2012年9月1日至5日)參觀人數315,808人次，展出89,000平方公尺，室內52,000平方公尺，一年內商機總金額達2068.53億元人民幣，比首屆增長11.78%。共有46個國家參與，如法國、意大利、阿富汗、塔吉克、土耳其、俄羅斯、吉爾吉斯、比利時、澳大利亞、巴基斯坦、泰國、日本、韓國、英國、美國、阿根廷等。

【台灣館】2013年係本會連續第3次以台灣館形式參展。上屆(2012年)台灣館外觀美而產品精緻，是國際館人氣熱門展區。每天來這裡的遊客絡繹不絕。臺灣的特色商品是遊客們的焦點，許多參展商的商品更是供不應求，在展會結束前，便已多家當地業者競相表態有意代理。我商對本展整體滿意者度94.4%，建議繼續組團參展。

有鑑於過去兩年的市場表現與廠商回饋，本會今年將持續與新疆主辦大會爭取更大展出攤位，對內則比照上屆縮減個別廠商參展面積，以俾更



多廠商得以曝光及拓展商機。本屆將精選適銷參展廠商及優質產品線，突顯台灣館整體視覺形象及Halal清真認證食(用)品之資格，並將投入更多行銷經費，跨貿協部門協同台灣經貿網(網路行銷中心)、成都台貿中心、莫斯科台貿中心、阿拉木圖台貿中心等辦理展前記者會、洽邀亞歐地區買主、辦理台灣清真食(用)品網路採購專區、購買台灣形象廣告等，加深中國邊境省份及亞歐市場對台灣之認知度與認同感，加乘台灣廠商參展效益。

- (二) 預定徵集攤位數：**27個攤位** (攤位規格：面寬2公尺 × 深3公尺=**6平方公尺**)。
- (三) 適合參加之產業：**台灣生產**之清真Halal認證食(用)品、化妝醫美、膠囊、保健食品、台灣精品、適銷質優且具穆斯林市場潛力之商品。例：穆斯林婦女可遮蔽體型之泳衣、非豬皮膠原製作之面膜、用來跪拜朝聖之地毯、有可蘭經的平板及智慧型手機及居家電器用品等等。報名參展廠商以取得國際安全認證且符合品質條件為優先錄取。
- (四) 組團方式：本參展團名單與攤位數須經本會審查同意後，另行通知錄取廠商。

二、報名廠商資格：

- (一) 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非在台灣生產製造者不得參加。
- (二) 報名前1或2年有出口實績者(不含間接外銷金額)，出口績優廠商得優先錄取，且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 (三) 以台灣生產並取得國際品質認證(如HACCP、ISO、TUV等)、國際設計獎項、Halal認證、台灣精品獎等廠商優先錄取。
- (四) 無不良參展紀錄，且配合詳實填寫問卷調查各項題目、「現場接單」及「預估後續交易」金額者。
- (五) 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相互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得以報名前1年進出口實績將同類產品分別甄選，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 (六)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七) 中國大陸政府禁止進口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八) 本會將依下列條件，選定合適展出產品之廠商，並對報名攤位數量進行調整，廠商不得異議：

1. 符合前述參展資格；
2. 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3. 台灣生產並取得國際品質認證資格(如HACCP、ISO、TUV等)、國內外包裝設計獎、台灣THIDA清真認證、台灣精品獎等；
4. 其他參展紀錄。

三、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貿協「線上報名」後，用印正本「郵寄」方式。（不接受傳真或Email報名）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本(102)年7月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日期為憑。未繳齊相關書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三) 報名時，務請備齊下列書表檔案，並存入一張光碟片內。：

1. <http://event2.taitra.org.tw/enroll/F001162/enroll/Login.asp>線上報名表：網路線上報名後列印正本1份（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未加蓋或以影本提供者，視同報名無效）
2. 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3. 公司獲頒各項國內外認（驗）證資格、獎項、標章之有效證明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認（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4. 公司型錄及擬參展展品之精美產品型錄乙份。
5. **中文**公司商標、**英文**公司商標、60寬 x 90公分高**英文**產品海報、精美展出產品照片(請一律提供高解析度AI檔或是高解析的pdf檔，供平面印刷及燈箱大圖輸出用)。
6. 即日起，所有參加貿協展會之廠商須於報名時繳交**展品安全切結書(如附件一)**。
7. 食品外銷廠商均須額外繳交食品添加物之合格檢驗報告。對於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所公布8大類食品，包括板條、肉圓、黑輪、粉圓、豆花、粉粿、芋圓及地瓜圓等貿協展會活動廠商，展覽期間另請攜帶上游澱粉業者之安全具結書或產品檢驗合格報告證明至展場備查。



(四) 報名地點、傳真及聯絡人資料：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行銷專案處 食品行銷組
地址：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展覽承辦人：徐善宜專員，電話 (02)2725-5200轉1351
E-mail: nancyhsu@taitra.org.tw
報名收件人：鄭伊純小姐，電話 (02)2725-5200轉1344
E-mail: foodevent@taitra.org.tw

- (五) **注意事項**：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需由本會審查核准，始發給錄取通知單及繳款通知單，獲錄取廠商須於期限內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本參展團團員。

四、**繳費**：本展參展團員(廠商)請於接獲「錄取通知」與「繳款通知單」後，於期限內繳交下列費用。**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展。**

- (一) **廠商分攤費**：每一標準參展攤位(面寬2公尺×深度3公尺=6平方公尺含小型倉儲區)為新台幣4萬5千元；轉角攤位為新台幣5萬元。每一參展廠商僅可選取1個轉角攤位。

(註：請勿於報名時繳交費用。待接獲本會繳款通知單時方繳交保證金+基本標攤費，另待組團會議確認可使用轉角攤位時，再補繳差額新台幣1萬元。)

- (二) **限時限量專案減免**：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102)年5月16日貿展字第1020004951號函「減免3成廠配款原則」如附件1，凡1)依法在台設立知本國企業，非為國外企業之子公司；2)台灣生產製造之商品；3)已外銷或有意發展外銷業務之台灣企業；4)**持有國內或海外有效清真認證之廠商**，報名參加外貿協會清真目標市場之展會貿訪活動，**可減免3成廠商分攤費**。符合資格廠商本年度申請減免上限額度為新台幣4萬5千元。本補助款將依所核發之清真認證於參展期間是否有效為認定，併於展後保證金函退時一併減免退還。

- (三) **保證金**：每一攤位新台幣1萬元整 (實體參展廠商方須繳交)。

(四) 繳款方式：郵寄「即期支票」或「電匯」繳交。

- 「即期支票」：受款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參加之展覽名稱。
- 「電匯」：「合作金庫世貿分行」銀行代碼**006**，帳號**5056-765-767605**，並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參加之展覽名稱。



TAITRA

五、 **分攤費之退還**：分攤費原則上不予退還，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外貿協會得於扣除已發生費用後先行退還餘額；如有尚未發生之費用，參加廠商仍需補繳：

- (一) 如期辦理出國手續，未獲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
- (二) 遭遇重大變故，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 (三) 於召開組團會議後一週內，有正當理由以書面申請退出，並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 (四) 樣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加，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六、 參加保證金之退還：

參加保證金將活動結束後，除有違反前述規定及本參展辦法第九條規定者外，外貿協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無息發還餘額。

七、 參加費用：

(一)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

1. 場地租金。
2. 台灣館整體形象設計及施工布置費。
3. 台灣館記者會支出。
4. 台灣館買主邀請費用。
5. 台灣館宣傳廣告費。
6. 台灣館買主媒體服務台、網路線、清潔費等共同設備租用費。
7. 台灣館個別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中英文公司及logo招牌1塊、可鎖展示儲物櫃1座、可鎖儲藏室(共用)、展示層板3片、椅子4把、洽談桌1張、220v電源插座1個、射燈4盞、紙簍1個、展位地毯、圍布1張、抹布1張。請自備110v變流器及轉接插頭。
8. 台灣館參展廠商名冊500本印製費用。
9. 展覽會主辦單位發行之買主手冊中之廠商資料登錄費。



(二)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

1. 個別公司參展/試吃/銷售所需之各項軟、硬體設備，包含大小電器、冷凍冷藏櫃、製冰機、開飲機、蒸籠機、插座、燈具、電腦、手機、Wi-Fi行動網路熱點設備等及其額外用電，以及110v變流器、轉接插頭等。個別攤位展示或倉儲所需配備則如公司產品海報、儲藏櫃、展示玻璃櫃、美觀桌布、花瓶、造型裝飾、展示架/板、掛勾、文具及清潔用品、試吃用杯/盤/叉/筷/面紙、衛生紙、造型抹布等等，均請於**事前周全規劃，自行準備**。若確定無法自行準備，請務必**事前**向貿協洽請額外協助。為顧全大局，本



會承辦同仁及合約承包商保留拒絕我商現場臨時要求追加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權利。

2. 為吸引買主商務洽談，請務必自備足量之貴公司產品型錄、公司型錄、業務代表名片、專利登記、產品各項國際安全標準及檢驗證明影本供參。
3. 為吸引媒體採訪報導，請務必自備足量之貴公司當地語文之新聞稿電子檔及紙本、試用贈品等供參。
4. 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隨行翻譯或試吃臨時人員聘雇及訓練費用。
5. 個別公司參展貨品之海運或空運運費、包裝及報關什費、倉儲費，與進入展出國內外應繳納之進口關稅、增值稅等稅捐。
6. 個別公司參展貨品之展品進出國內外海關所需出示之報告書或檢驗函申請辦理費用。
7.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行李超重等費用。
8.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9.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本項活動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辦理報名參展手續及相關事宜。
- (二) 展館攤位規劃、攤位分配、場地設計與佈置事宜。
- (三) 編製團員名冊及辦理行銷宣傳活動等行銷事宜。
- (四) 鼓勵並協助我國品質優良食品在國外品牌推廣事宜。
- (五) 對國外買主發布台灣參展消息，並協助邀請國外買主參觀。
- (六)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七) 派遣人員隨團協助。

九、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 (一) 組團會議將針對攤位規劃，及旅行庶務等事項進行說明，並選舉團展、副團長及分配攤位，請務必準時派員出席組團會議、團務會議、展覽及檢討會議。
- (二) 廠商攤位分配由本會依報名錄取情形規劃，攤位分配將依攤位數多寡，由多至少圈選，分配方式將於組團會議前另行通知參展廠商。
- (三) 請依外貿協會規定如期備妥樣品、裝箱清單(務請確實填報裝箱內容)及依出口國食品通關法規提供相關檢驗函參加預展。
- (四)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請**事先妥為規劃**於其攤位內欲張貼之任何宣傳品，並請依據外貿協會展覽攤位設計規劃張貼文宣品及擺設服務台、展示櫃設備。
- (五) 參展廠商不得與任何廠商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 (六) 展覽期間請派員在場照料樣品與接洽交易，並適時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



情形、後續商機、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本會問卷調查表，俾外貿協會統計拓銷成果，評估參展效益。其中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

- (七) 外貿協會極為重視並維護台灣食品安全及各項產業品質形象。鑒於近年來偶發台灣不肖食品廠商之重大安全疏失，並呼籲我商自覺自重，並依展品屬性申請租賃或購買適當合用之設備、電力於旨述展會中展出。如有不實或未配合主辦單位相關指示，涉及損害台灣聲譽或損及海外買主及消費者權益事件，本公司願負完全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八)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九) 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
- (十)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現場規劃與協調。
- (十一)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
- (十二)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十三) 團體活動時，請著妥適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 (十四) 參展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避免發生意外傷病。
- (十五) 不陳列與銷售任何標示 Made in China 或其他非台灣生產製造之樣/展品。參加廠商如因展出非台灣製商品遭查獲，外貿協會得強制參展廠商立即移除該展品並依據參展規定後續辦理。
- (十六) 參展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外貿協會得沒收保證金、解繳國庫，並列入不良廠商紀錄，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十、 其他事項：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十一、 「廠商參加外貿協會組團之國外推廣活動推薦旅行社辦法」(98.12.2修訂)

- (一) 本會辦理參展團及貿易訪問團，邀請旅行社參加旅行事務報價之作法如下：
1. 參加廠商數少於10家，原則上本會不邀請旅行社競標。
 2. 參加廠商達10家(含)以上，本會邀請3家旅行社競標，原則上競標旅行社以輪序表之順序為主，但如有四分之一或10家(含)以上參加廠商推薦，或上一屆承辦旅行社於意見調查表



3. 中獲得四分之三（含）以上參展廠商對其服務品質表示滿意及非常滿意，得優先列入競標名單。

(二) 列入輪序表之旅行社均符合下列條件（貴公司推薦之旅行社如不屬表內者亦須符合）：

1. 綜合或甲級旅行社。
2. 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3. 曾承辦貿訪團或參展團兩團或兩團以上。
4. 提出新台幣100萬元即期保證票。（凡團員推薦而非在輪序表內之旅行社須於報價前繳交保證金，有效票期至少須屆參展團或貿易訪問團返國後一個月為止，未選中者當場退還）。
5. 填寫「承辦貿協參展團／貿訪團旅行庶務承諾書」。

(三) 目前已符合上述資格並已列入貿協輪序表之25家旅行社如下：上博旅行社、大通旅行社、山富旅行社、正麗旅行社、旭豐旅行社、汎歐旅行社、百歲旅行社、宏泰旅行社、旺來旅行社、旺旺旅行社、欣秀旅行社、航宇旅行社、高典旅行社、康莊旅行社、捷展旅行社、麥斯特旅行社、翔安旅行社、華友旅行社、隆祥旅行社、雄獅旅行社、遊龍旅行社、福樂旅行社、德旺旅行社、興泰旅行社、鑫東旅行社（依筆劃順序排列，並非輪序順序）

- (一) 組團會議是否決選旅行社，可於組團會議中由團長主持，聽取出席報價旅行社報告後，由全體出席團員共同決定，不受限於本會推薦旅行社辦法之規定。如需決選旅行社，將採不記名投票方式決定。
- (二) 凡欲更改旅行社推薦對象者，限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重新郵寄或親自送達報名表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三) 承辦旅行社如發生過失而影響團員權益或造成損失，本會得提請團務會議討論必要之求償。